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属于（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3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